

# 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岐黄文化产业发【2026】 10号 签发人:李子轩

## 关于对李亚同志违规报销及旷工行为的通报批评

集团各部门:

近期,在日常考勤及费用报销审核工作中,发现李亚同志存在不按规定报销、无故旷工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,具体情况如下:

李亚同志从新乡项目部前往公司郑州总部参加考试,未严格遵守外出管理及考勤规定。原定3月27日当日下午2点30分参加考试,该同志乘坐高铁上午10点左右即提前抵达郑州,抵达后未按要求到公司总部报到,擅自脱离岗位管理。该同志在郑州期间未返回工作岗位、未履行任何请假审批手续,严重违反公司考勤管理制度,相关时段按旷工半天处理。同时,该同志在费用报销环节,未严格执行公司财务报销管理规定,未如实说明行程及实际到岗情况,扰乱了正常的财务报销秩序和考勤管理秩序,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纪律、教育本人、警示全体，根据公司《员工考勤管理制度》《财务报销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李亚同志予以全公司通报批评。

希望李亚同志深刻反思自身问题，认真整改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成本意识。全体员工要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外出报备、考勤审批及财务报销相关规定，自觉维护公司正常工作秩序和财务管理秩序。今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员管理及财务审核力度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严肃依规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特此通报！

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7日

